

合同编号：20241101

2024-2025 年高丽营镇黑臭水体吸
污拉运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顺政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2024-2025年高丽营镇黑臭水体吸污拉运 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顺政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承担甲方镇域生活污水的吸污拉运处置工作，并支付乙方相关费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协商一致，签订《2024-2025年高丽营镇黑臭水体吸污拉运服务项目》服务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协议内容

1、污水来源：顺义区高丽营镇域内村庄生活污水（注：文化营2处、南郎中1处、西王路1处、西马各庄村2处、水坡1处、三毛路口1处、顺沙路燃气学院南门1处）共9处。

2、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将甲方所产生的污水运至于庄调水中心污水入厂处置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内容。

3、污水吸污处置网点9处，拉运量上限为500m³/天：

4、服务时效：每次处置的污水，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安排时间进行处置。如污水处置为连续作业，乙方须确保及时处置，不得造成甲方污水积压。如因乙方污水处置不及时导致甲方污水积压，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污水吸污拉运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等因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本协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7、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12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止。

第二条、结算付款方式

1、污水吸污拉运综合服务费单价为 19.1 元/m³ (含税金)，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 1973783.34 元。

2、污水拉运对账方式：经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月污水转运联单处置量为结算依据。

3、付款方式：双方每月 5 日前确认上月份工作量及应付款项，甲方每四个月向乙方支付一次服务费，在最后一次付款前，需进行该项目的结算评审，待结算评审后支付剩余款项。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4、乙方银行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顺政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20000036521100020533239

开 户 行：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第三条、水质标准

1、拉运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甲、乙双方可不定期抽查水质，如发现超出该标准，甲、乙双方立即对该协议进行必要补充。

2、乙方应将污水拉运至甲方指定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

3、甲、乙双方均可以对对方所负责的水源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监测，双方应互相协助配合提供方便。水质监测以具有国家相应监测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结果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数值为准。超指标、超浓度废、污水，双方均有权提出对本协议进行必要补充，如出现实际拉运数量超出约定数量，以实际吸污拉运量进行结算。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欠缴污水拉运费的 0.1%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按时进行污水处置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延期污水拉运服务费的0.1%作为违约金。

3、如果乙方未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合规吸污拉运而产生的后续问题由乙方承担。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中的第 2 种解决方式。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提交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解决。

第六条、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而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按照不可抗力实际影响，经双方协商，可相应延长协议的执行时间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第七条、其他

无

第八条、附则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

2024 年 12 月 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

2024 年 12 月 4 日



